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鳳綺 02-27877379

電子郵件信箱：huangchi@fda.gov.tw

10454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77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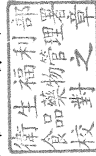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使用原料「苦橙(Citrus aurantium L.)」之有容器或包裝食品應標示警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以前授食字第1021350767號公告，茲檢送該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藥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國防部福利總處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材料與化學工業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氨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

102年10月18日
收文第 4852 號

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臺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、董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局南區管理中心(均含附件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訂

線